

(2-6)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3 期特別決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印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目 次

一、總說明.....	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4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6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8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0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2
6. 歲出保留分析表	34
7.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2
8.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44
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53
2. 收入支出表	54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55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57
2. 現金出納表	58

3.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9
4. 平衡表各科目承接情形一覽表.....	77
5. 歲出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78

總 說 明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45,064 元，各科目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賠償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22,849 元，係採購案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2)財產孳息：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22,215 元，係受補助單位繳還存儲補助經費專戶之孳息。

2. 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 17,530,930,000 元，決算數(含應付數及保留數)17,415,177,855 元，較預算數減少 115,752,145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9.34%，各科目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5G 基礎公共建設：預算數 16,591,930,000 元，決算數(含應付數及保留數)16,539,995,083 元，較預算數減少 51,934,917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9.69%。

(2)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預算數 773,000,000 元，決算數(含應付數及保留數)721,670,685 元，較預算數減少 51,329,315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3.36%。

(3)推廣數位公益服務：預算數 166,000,000 元，決算數 153,512,087 元，較預算數減少 12,487,913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2.48%。

(二)平衡表金額及內容如下：

1. 資產總額 18,523,510 元，全數為預付款，係預付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補助款。

2. 負債總額 367,892,026 元，全數為應付帳款，係「111 年度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評估管理服務案」、「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非垂直場域 5G 基地臺第 2 期第 2 梯次補助、「中頻段前瞻頻譜整備計畫可行性委託研究採購案」、110 年「5G 及物聯網資安防護—健全電信資安防護設備建置計畫」補助案、「5G 網路資安防護及相關法規整備計畫」補助案、「海纜與網路之未來發展政策與安全防護計畫」補助案、「111 年度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管理服務採購案」等保留款。

3. 淨資產總額-349,368,516 元，全數為資產負債淨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科目本年度全數為新增，其原因同上述平衡表金額及內容。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1. 5G 基礎公共建設

- (1) 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行政院為加速 5G 網路建設，核定「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數位發展部並依該計畫訂定「補助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建設作業要點」，以鼓勵電信業者於戰略地區及重要交通樞紐加速加量建設 5G 基地臺，並於垂直場域和重要產業發展區域建設 5G 行動網路。
- (2) 中新二號衛星騰讓頻譜補償計畫：完成建立補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並提升辦理後續頻譜整備工作之行政效率；另完成辦理頻譜騰移之實務補償工作，增加產業騰讓頻譜之配合度與信任度，並提供未來頻譜騰移計畫作為參考準據。
- (3) 5G 釋照作業規劃及頻譜整備改善措施計畫：完成辦理「3.5GHz 中頻段改善措施建置與潛在干擾評估及處理作業計畫」執行干擾評估工作，並擴充已建置之 FSS 接收站電子圖資查詢系統，據以精確掌握異質系統間共存區域及本國頻譜使用情況，並提供修訂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規則之參據，另成立干擾處理計畫辦公室，配合微型遠端干擾監測系統及精進改善方法排除干擾，保護既有業者權益，促進頻率和諧共用環境；完成辦理「中頻段前瞻頻譜整備」可行性評估作業，極大化 5G 成熟度較高之中頻段可用頻譜，滿足市場需求。
- (4) 5G 及物聯網資安防護-健全電信資安防護設備建置計畫：為確保我國 5G 網路之安全、可靠且具韌性，已建立國家級通訊領域軟體安全實驗室，並導入國際組織承認的軟體檢測認證機制，提供相關業者進行軟體之安全性檢測，及研提 5G 網路資安相關參考框架與指引文件，輔導國內 5G 軟體開發廠商導入安全的軟體發展生命週期(SSDLC)，並藉由辦理研討會強化業者資通安全防護能力。另結合電信業者、垂直應用場域業者、資通設備業者、5G 系統整合商以及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等利害關係人，共同推展 5G 垂直應用之示範性場域與創新服務案例，以促進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
- (5) 推動 5G 垂直應用場域實證、法規調適與網路資安之防護研析計畫：配合台灣 5G 行動計畫與行政院 3679 次會議決議，擬定 5G 專頻專網法規制度與配套措施，並協助輔導我國垂直應用場域業者排除 5G 專頻專網申請時之障礙，促成相關利害關係人合作，協助業者取得所需資源。
- (6) 海纜與網路之未來發展政策與安全防護研究計畫：訂定海纜及 IDC（含雲端）產業發展配套措施，完善相關政策法制環境，鼓勵國際及國內業者投資國際海纜，推動我國海纜及 IDC 產業發展，提升數位經濟發展。強化海纜、網路及 IDC 之安全應變作業程序及資源調度機制，確保我國在全球網際空間之戰略地位，提升國家安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2. 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

- (1)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110 年及 111 年合計已補助業者建置 302 臺行動寬頻基地臺，加上業者自建部分，全國 87 個偏遠鄉鎮市區均已建置 5G 行動寬頻高速基地臺。
- (2)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建構多元與完善的通訊傳播網路接取環境，普及通訊傳播服務近用，保障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之通訊傳播權益，縮短數位落差。
- (3)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為推動行政院「開放山林」政策，協助電信業者建置山區及國家公園等偏遠地區行動通信網路，完成林務局建議山區地點之行動通信訊號改善工程，辦理補助電信業者於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等地點建置基地臺，至 111 年底已有效改善 93 處山區地點、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信涵蓋。

3.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辦理補助電信業者於災害潛勢區(含偏遠地區)建置定點式、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G 基礎公共建設	1. 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	協助電信業者於具 5G 戰略需求等地點加速建置 5G 網路基礎設施。	補助電信業者 5G 基地臺 11,723 臺；垂直場域應用 5G 網路建設案共 75 案。	
	2. 中新二號衛星騰讓頻譜補償計畫	辦理「中新二號衛星騰讓頻譜補償計畫」，除可保障首波 5G 頻譜整備所需之既有中新二號衛星騰讓部分頻譜工作順利進行，增加產業騰讓頻譜之配合度與信任度外，亦將提供未來頻譜騰	1.110 年 10 月 25 日公告下達「中新二號衛星部分頻率停用補償作業須知」。 2.11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撥付第 1 階段補償金。 3.111 年 3 月 30 日完成撥付第 2 階段補償金。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5G 釋照作業規劃及頻譜整備改善措施計畫	移計畫作為參考準據，藉此提升辦理後續頻譜整備工作之行政效率。 1. 辦理「3.5GHz 中頻段改善措施建置與潛在干擾評估及處理作業計畫」，保障既有合法通信業者之頻譜使用權益，避免 5G 釋出頻譜對於既有業務影響，藉此最大化 5G 中頻段可釋出頻譜、確保我國唯一擁有自主權衛星仍可使用，並提高稀有頻譜資源使用效率。	1. 完成「國際組織 5G 及新興應用頻率與技術觀測」及「5G 與新興創新應用頻譜整備政策研析」，據以掌握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等對於衛星、5G、無人機頻譜之管理、高空通訊平臺及其他新興應用頻率與技術之發展。 2. 完成「衛星頻譜整備政策研析」，據以掌握先進國家如歐盟、英國及美國等對於衛星頻譜整備策略低軌衛星以及移動式地球電臺衛星發展趨勢，及提出我國衛星頻譜整備政策建議。 3. 完成「衛星固定通信頻率干擾規範研析」，據以掌握三家國際衛星通訊服務業者對於頻率使用資訊，同時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盤點我國既有使用者，提出我國衛星固定通信頻率干擾規範政策建議。 4. 完成「國際間對於 C band 重分配之發展趨勢」及「盤點我國 C 頻段既有使用情形」及「我國剩餘 C 頻段之頻譜整備建議及整備方案可行性評估」(包括共同接收頭端方案評估與執行機制及 5 處建議候選地點)，據以掌握符合我國發展之頻譜整備策略，及質量並重之頻譜整備可行性方案評估。 5. 完成「雷達高度計同頻、鄰頻干擾之實證量測研究」，用以評估雷達高度計系統忍受 5G NR 訊號干擾能力，進而推算適用於兩系統共存的保護距離及保護頻寬，據以確保 5G 及 FSS 與航空雷達高度計等系統和諧共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辦理「中頻段前瞻頻譜整備計畫」，評估 5G 與中頻段既有業務和諧共用頻譜之具體可行方案，極大化 5G 成熟度較高之中頻段可用頻譜，滿足市場需求。	存之目的。 「中頻段前瞻頻譜整備計畫」部分，由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始與得標廠商簽約，爰廠商雖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送交期末報告初稿，惟未能完成期末報告審查及核撥第 2 期款（期末款）。	未來將持續辦理履約管理。
	4. 5G 及物聯網資安防護－健全電信資安防護設備建置計畫	補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建置國家級通訊資通安全實驗室。	1. 110 年計畫受疫情及全球航運延遲等影響，資通訊設備晶片缺貨，使建置機房所需伺服器設備交貨時程延宕，導致實驗室之基礎建設及資通訊設備等建置延後完成，及通傳領域的軟體安全專業人才招聘不易影響，致整體計畫進度落後，展延計畫執行期間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 2. 111 年計畫受 110 年計畫進度落後影響，致執行時程延後。	110 年計畫俟 TTC 提送修正版期末報告並經委員審核通過，即辦理尾款撥付事宜。 111 年計畫將持續督促 TTC 依計畫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推動 5G 垂直應用場域實證、法規調適與網路資安之防護研析計畫	1. 辦理 5G 垂直場域應用垂直場域實證，藉實證過程發掘垂直場域應用發展所面臨之議題，以調適相關法規與 5G 專網政策。 2. 配合 5G 網路技術標準演進及業者網路建置時程，持續調整網路資安標準，並建置 5G 資安檢測實驗室。 3. 推動 5G 公共安全或其他垂直場域實證。 4. 完成我國 5G 專網相關法規滾動式調適，並研提 5G 垂直場域實證法規調適建議。	1. 「5G 網路資安防護及相關法規整備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業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辦理完竣，計畫執行單位(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刻正辦理期末報告修正作業。 2. 滾動修訂 5G 專頻專網法規與配套措施，完善我國 5G 專頻專網法規環境，俾利數位發展部版草案朝向「降低成本、應用開放與簡化申請」為三大開放方向，推動產業數位轉型，期待能降低建置成本、符合實際應用狀況，以及更加便民的申請流程來調適我國行動寬頻專網發展環境。 3. 累積 41 件實驗專網申辦諮詢與審查經驗，協助 5G 智慧工廠業者申請實驗研發專網，提出 4.8-4.9GHz	規程辦理各項工作。 持續督促計畫執行單位依期程提送修正後期末報告，並加速辦理後續審查及款項撥付等行政流程。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行政移撥流程改善建議與政策法規修正建議，有益於未來的行動寬頻專網申辦諮詢、審查與法規修訂作業。 4. 成立行動寬頻專網推動辦公室，協助提供法規、申請與審查須知、申請行政諮詢以及提出干擾處理作業流程，統籌申辦作業事宜。 5. 完成 5G 垂直應用場域 2 場座談會、2 場論壇/成果發表會與 12 場利害關係人座談會等對外活動、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公開說明會 1 場。	
	6. 海纜與網路之未來發展政策與安全防护研究計畫	補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辦理本研究 2 項子計畫： 1. 辦理國內外海纜安全政策及網路安全研究。 2. 辦理海纜(含雲	該計畫期末報告業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提交，預計於 112 年 1 月辦理期末審查會議，俟 TTC 提送修正後期末報告並經委員審核通過後，辦理第 3 期款撥付事宜。	持續督促執行單位依期程提送修正後期末報告，並加速辦理後續審查及款項撥付等行政流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端發展)政策研究，研析臺灣海纜、雲端及網際資料中心(IDC)產業政策方向。		程。
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	1. 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2. 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	辦理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偏鄉地區行動寬頻基地臺，以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涵蓋。 辦理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偏遠地區固網寬頻傳輸骨	1. 110 年已補助新建完成 148 臺基地臺，包含 146 臺 5G 基地臺、龜山島基地臺強化案及連江縣亮島 4G 與 5G 基地臺。並針對產業發展行銷、遠距教育及遠距醫療等，辦理 4 場 5G 體驗活動。 2. 111 年已補助新建完成 154 臺基地臺，包含 151 臺 5G 基地臺、基隆市中正區彭佳嶼 4G 與 5G 基地臺、連江縣北竿鄉高登島 4G 與 5G 基地臺及花蓮縣秀林鄉同禮部落共構基地臺。並針對遠距醫療、地方文化及遠距教育等，辦理 4 場 5G 體驗活動。 1. 完成 Gbps 等級寬頻服務到鄉 28 件。 2. 完成 100Mbps 等級寬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涵 蓋 - 普 及 偏 鄉 寬 頻 接 取 環 境 計 畫 3. 改善山區 行動通訊 品質計畫	幹等。 補助電信業者於 重要登山區域及 鄰近路段等地點 建置基地臺。	頻服務到村 12 件。 3. 完成離島對本島海纜 汰換 1 件。 林務局建議 112 處需改 善行動通訊品質，除 109 年度完成 68 處(含 改善 5 處山屋及 63 處 山區地點優化)山區通 訊點位改善及優化，第 三期(110~111 年)預定 完成 30 處(2 年各 15 處)，截至 111 年 12 月 底止已完成 25 處山區 步道通訊點位改善及優 化，另 5 處預計於 112 年第 1 季前完工。	
推廣數位公 益服務	強化防救災 行動通訊基 礎建置計畫	1. 滾動式檢討並 研提亟需防救 災行動通訊基 礎建置之區域。 2. 審核電信業者 所提防救災行 動通訊平臺建 置計畫，並督導 電信業者加速 建置。	會同電信業者完成滾動 調整亟需防救災行動通 訊基礎建置之區域，並 督導電信業者據以衡酌 研提建置計畫。 完成審核通過電信業者 所提 69 臺定點式、9 臺 機動式等 78 臺防救災 行動通訊平臺建置計 畫，及完成 2 場聯合演 訓並已督導電信業者全 數完成建置及核撥相關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補助款。	

四、其他重要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制定公布之「數位發展部組織法」、「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織法」，及 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9 條及第 14 條條文，行政院定自 111 年 8 月 27 日施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各項計畫全數移撥至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承接辦理，並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第 5 條，由數位發展部及所屬繼續執行該業務之原預算。

本 頁 空 白

決算報表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
國家通訊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11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6			04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	0	0
		03		040385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38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18			0703850000-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	0	0
		01		0703850100-8 財產孳息	0	0	0
			01	0703850101-0 利息收入	0	0	0
				經常門小計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0	0	0

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傳播委員會
別決算表
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2,849	0	0	22,849	22,849	
22,849	0	0	22,849	22,849	
22,849	0	0	22,849	22,849	
22,849	0	0	22,849	22,849	
22,215	0	0	22,215	22,215	
22,215	0	0	22,215	22,215	
22,215	0	0	22,215	22,215	
22,215	0	0	22,215	22,215	
45,064	0	0	45,064	45,064	
0	0	0	0	0	
45,064	0	0	45,064	45,064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
國家通訊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110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01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17,530,930,000	0	0	0
						0	0	0
				5203854000-0 數位建設	17,530,930,000	0	0	0
						0	0	0
				合計	17,530,930,000	0	0	0
						0	0	0

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傳播委員會
別決算表
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530,930,000	16,836,106,788	211,179,041	-115,752,145	99.34
	367,892,026	17,415,177,855		
17,530,930,000	16,836,106,788	211,179,041	-115,752,145	99.34
	367,892,026	17,415,177,855		
17,530,930,000	16,836,106,788	211,179,041	-115,752,145	99.34
	367,892,026	17,415,177,855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

國家通訊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11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6			0003850000-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7,530,930,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050,360,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6,480,570,000	0	0	0
						0	-32,900,000	-32,900,000
						0	32,900,000	32,900,000
		01		5203854000-0 數位建設	17,530,930,000	0	0	0
						0	0	0
			01	5203854010-3 5G基礎公共建設	967,000,000	0	0	0
						0	-20,000,000	-20,000,000
				20 業務費	169,558,000	0	0	0
						0	-20,000,000	-20,000,000
				40 獎補助費	797,442,000	0	0	0
						0	0	0
			01	5203854010-3* 5G基礎公共建設	15,624,930,000	0	0	0
						0	20,000,000	20,000,000
				40 獎補助費	15,624,930,000	0	0	0
						0	20,000,000	20,000,000
			02	5203854020-7 縮短5G偏鄉數位落差	76,100,000	0	0	0
						0	-12,900,000	-12,900,000
				20 業務費	76,100,000	0	0	0
						0	-12,900,000	-12,900,000
			02	5203854020-7* 縮短5G偏鄉數位落差	696,900,000	0	0	0
						0	12,900,000	12,900,000
				40 獎補助費	696,900,000	0	0	0
						0	12,900,000	12,900,000
			03	5203854030-0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7,260,000	0	0	0
						0	0	0

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傳播委員會
別決算表
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530,930,000	16,836,106,788	211,179,041	-115,752,145	99.34
	367,892,026	17,415,177,855		
1,017,460,000	741,690,463	89,434,000	-92,244,639	90.93
	94,090,898	925,215,361		
16,513,470,000	16,094,416,325	121,745,041	-23,507,506	99.86
	273,801,128	16,489,962,494		
17,530,930,000	16,836,106,788	211,179,041	-115,752,145	99.34
	367,892,026	17,415,177,855		
947,000,000	712,748,591	89,434,000	-50,790,339	94.64
	94,027,070	896,209,661		
149,558,000	76,023,093	0	-50,695,973	66.10
	22,838,934	98,862,027		
797,442,000	636,725,498	89,434,000	-94,366	99.99
	71,188,136	797,347,634		
15,644,930,000	15,309,984,294	60,000,000	-1,144,578	99.99
	273,801,128	15,643,785,422		
15,644,930,000	15,309,984,294	60,000,000	-1,144,578	99.99
	273,801,128	15,643,785,422		
63,200,000	24,145,626	0	-38,990,546	38.31
	63,828	24,209,454		
63,200,000	24,145,626	0	-38,990,546	38.31
	63,828	24,209,454		
709,800,000	635,716,190	61,745,041	-12,338,769	98.26
	0	697,461,231		
709,800,000	635,716,190	61,745,041	-12,338,769	98.26
	0	697,461,231		
7,260,000	4,796,246	0	-2,463,754	66.06
	0	4,796,246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
國家通訊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11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0 業務費	7,260,000	0	0	0
						0	0	0
			03	5203854030-0*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158,740,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58,740,000	0	0	0
						0	0	0
				合計	17,530,930,000	0	0	0
						0	0	0

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傳播委員會
別決算表
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260,000	4,796,246	0	-2,463,754	66.06
	0	4,796,246		
158,740,000	148,715,841	0	-10,024,159	93.69
	0	148,715,841		
158,740,000	148,715,841	0	-10,024,159	93.69
	0	148,715,841		
17,530,930,000	16,836,106,788	211,179,041	-115,752,145	99.34
	367,892,026	17,415,177,855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本 頁 空 白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6			0003850000-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	127,867,727	707,913,634	0	835,781,361
		01		5203854000-0 數位建設	0	127,867,727	707,913,634	0	835,781,361
			01	5203854010-3 5G基礎公共建設	0	98,862,027	707,913,634	0	806,775,661
			02	5203854020-7 縮短5G偏鄉數位落差	0	24,209,454	0	0	24,209,454
			03	5203854030-0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0	4,796,246	0	0	4,796,246
				小 計	0	127,867,727	707,913,634	0	835,781,361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6			0003850000-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	0	89,434,000	0	89,434,000
		01		5203854000-0 數位建設	0	0	89,434,000	0	89,434,000
			01	5203854010-3 5G基礎公共建設	0	0	89,434,000	0	89,434,000
			02	5203854020-7 縮短5G偏鄉數位落差	0	0	0	0	0
				保 留 數	0	0	89,434,000	0	89,434,000
				合 計	0	127,867,727	797,347,634	0	925,215,361

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傳播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0	16,368,217,453	16,368,217,453	17,203,998,814	
0	0	16,368,217,453	16,368,217,453	17,203,998,814	
0	0	15,583,785,422	15,583,785,422	16,390,561,083	
0	0	635,716,190	635,716,190	659,925,644	
0	0	148,715,841	148,715,841	153,512,087	
0	0	16,368,217,453	16,368,217,453	17,203,998,814	
0	0				
0	0	121,745,041	121,745,041	211,179,041	
0	0	121,745,041	121,745,041	211,179,041	
0	0	60,000,000	60,000,000	149,434,000	
0	0	61,745,041	61,745,041	61,745,041	
0	0	121,745,041	121,745,041	211,179,041	
0	0	16,489,962,494	16,489,962,494	17,415,177,855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國家通訊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10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5G基礎公共建設	縮短5G偏鄉數位落差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20業務費	98,862,027	24,209,454	4,796,246
2009 通訊費	364	0	44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0	0	60,5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6,935	251,342	90,676
2039 委辦費	98,411,730	22,059,857	0
2051 物品	0	0	4,519
2054 一般事務費	31,237	1,376,885	3,358,995
2072 國內旅費	91,646	521,370	1,281,062
2084 短程車資	115	0	0
40獎補助費	16,291,699,056	635,716,190	148,715,84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291,699,056	635,716,190	148,715,841
小計	16,390,561,083	659,925,644	153,512,087
保留數			
40獎補助費	149,434,000	61,745,041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9,434,000	61,745,041	0
小計	149,434,000	61,745,041	0
合計	16,539,995,083	721,670,685	153,512,087

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傳播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27,867,727
				808
				60,550
				668,953
				120,471,587
				4,519
				4,767,117
				1,894,078
				115
				17,076,131,087
				17,076,131,087
				17,203,998,814
				211,179,041
				211,179,041
				211,179,041
				17,415,177,855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國家通訊傳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110年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45,064	0	0
本年度	45,064	0	0
04038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2,849	0	0
0703850101 利息收入	22,215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29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國家通訊傳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110年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6,836,106,788	18,523,510	0	0
本年度	16,836,106,788	18,523,51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6,836,106,788	18,523,510	0	0
5203854010 5G基礎公共建設	16,022,732,885	0	0	0
5203854020 縮短5G偏鄉數位落差	659,861,816	18,523,510	0	0
5203854030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153,512,087	0	0	0
二、統籌科目	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播委員會
數分析表

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6,854,630,298	560,547,557
0	0	0	16,854,630,298	560,547,557
0	0	0	16,854,630,298	560,547,557
0	0	0	16,022,732,885	517,262,198
0	0	0	678,385,326	43,285,359
0	0	0	153,512,0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1	04038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22,849		係採購案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0703850101-0 利息收入	22,215		係受補助單位繳還存儲補助經費專戶之孳息。
	小計	45,064		
	本年度合計	45,064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國家通訊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110年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5203854010-3 5G基礎公共建設	94,027,070	89,434,000	183,461,070	19.37

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傳播委員會
分析表
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3	183,461,070	「補助5G網路建設計畫評估管理服務案」契約生效日為110年7月14日，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日，因期末報告尚待修正等因素，未及完成驗收，爰辦理保留12,717,890元。嗣後將加速辦理審查作業，以有效掌控工作進度。 「中頻段前瞻頻譜整備計畫可行性委託研究採購案」契約生效日為111年5月25日，履約期限112年3月20日，廠商已提送期末報告，惟尚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未及完成驗收，爰辦理保留10,121,044元。未來將持續加強履約管理，避免執行狀況落後。 110年「5G及物聯網資安防護—健全電信資安防護設備建置計畫」補助契約生效日為110年9月22日，履約期限111年11月30日，因尚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等事項，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竣，爰辦理保留經常門57,009,536元，資本門5,235,728元。嗣將督促受補助單位提送修正期末報告、經費支用報表等資料，儘速辦理。 111年「5G及物聯網資安防護—健全電信資安防護設備建置計畫」補助契約生效日為111年12月28日，履約期限112年11月30日，因本計畫係政府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之全程計畫的第2年，受前一年度計畫進度落後影響致整體計畫期程延後，致本案尚在執行中，爰辦理保留經常門89,434,000元，資本門60,000,000元。後續將定期舉辦進度檢視與督導會議，請受補助單位說明各工項辦理情形並給予建議，以確保執行進度，並持續督促受補助單位積極延攬具備軟體安全專業能力之人才，以完備計畫推動能量。 「5G網路資安防護及相關法規整備計畫」補助契約生效日為111年5月20日，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日，因尚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等事項，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竣，爰辦理保留經常門3,497,000元，資本門3,992,000元。後續將加速期末報告審查之相關行政流程。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國家通訊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110年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5203854010-3* 5G基礎公共建設	273,801,128	60,000,000	333,801,128	2.13

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傳播委員會
分析表
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C13	333,801,128	111年「海纜與網路之未來發展政策與安全防護計畫」補助契約生效日為111年4月26日，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日，因尚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等事項，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竣，爰辦理保留經常門10,681,600元，資本門3,273,400元。持續督促執行單位依期程提送修正後期末報告，並加速辦理後續審查及款項撥付等行政流程。 「補助5G網路建設計畫」非垂直場域5G基地臺第2期第2梯次補助，補助核定日111年11月22日，完成期限為111年11月25日，本案受補助單位已執行完竣，惟未及辦理完工查核審查，爰辦理保留261,300,000元。嗣後將加速辦理審查作業，以有效掌控工作進度。 110年「5G及物聯網資安防護—健全電信資安防護設備建置計畫」補助契約生效日為110年9月22日，履約期限111年11月30日，因尚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等事項，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竣，爰辦理保留經常門57,009,536元，資本門5,235,728元。嗣將督促受補助單位提送修正期末報告、經費支用報表等資料，儘速辦理。 111年「5G及物聯網資安防護—健全電信資安防護設備建置計畫」補助契約生效日為111年12月28日，履約期限112年11月30日，因本計畫係政府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之全程計畫的第2年，受前一年度計畫進度落後影響致整體計畫期程延後，致本案尚在執行中，爰辦理保留經常門89,434,000元，資本門60,000,000元。後續將定期舉辦進度檢視與督導會議，請受補助單位說明各工項辦理情形並給予建議，以確保執行進度，並持續督促受補助單位積極延攬具備軟體安全專業能力之人才，以完備計畫推動能量。 「5G網路資安防護及相關法規整備計畫」補助契約生效日為111年5月20日，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日，因尚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等事項，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竣，爰辦理保留經常門3,497,000元，資本門3,992,000元。後續將加速期末報告審查之相關行政流程。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國家通訊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110年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5203854020-7 縮短5G偏鄉數位落差	63,828	0	63,828	0.10
111	5203854020-7* 縮短5G偏鄉數位落差	0	61,745,041	61,745,041	8.70

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傳播委員會
分析表
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3	63,828	111年「海纜與網路之未來發展政策與安全防護計畫」補助契約生效日為111年4月26日，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日，因尚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等事項，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竣，爰辦理保留經常門10,681,600元，資本門3,273,400元。持續督促執行單位依期程提送修正後期末報告，並加速辦理後續審查及款項撥付等行政流程。	
資本門	C5	61,745,041	「111年度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管理服務採購案」契約生效日為110年12月8日，履約期限111年12月31日，因未及完成驗收，爰辦理保留63,828元。嗣後儘速完成驗收作業，俾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撥款事宜。 「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嘉義縣阿里山鄉塔山段1及2地號(塔山步道)」補助核定日為111年8月23日，完成期限112年2月10日，因台大實驗林行政程序尚未完成，計畫尚在執行中，爰辦理保留7,522,304元。預訂於112年2月10日前完工，將儘速完成審查作業。 「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瑞穗林道」補助核定日為111年9月16日，完成期限112年3月10日，因簡易水保及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尚未經花蓮縣政府同意，計畫尚在執行中，爰辦理保留20,276,901元。預訂於112年3月10日前完工，將儘速辦理審查作業。 「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司馬庫斯部落」補助核定日為111年8月23日，完成期限112年3月10日，因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轄內之原住民保留地，須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移轉及登記，尚未獲同意，計畫尚在執行中，爰辦理保留6,241,378元。預訂於112年3月10日前完工，將儘速完成審查作業。 「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太加縱走山徑西入口」補助核定日為111年9月8日，完成期限112年3月10日，因林務局羅東林管處與宜蘭縣政府針對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核可之行政程序尚未同意，計畫尚在執行中，爰辦理保留13,032,393元。預訂於112年3月10日前完工，將儘速辦理審查作業。	

中華民國110年

經資門分列

40

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傳播委員會
分析表
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補助核定日為111年9月16日，完成期限112年3月10日，因林務局新竹林管處同意建設之行政程序延宕，計畫尚在執行中，爰辦理保留14,672,065元。預定提前於112年1月底前辦理完工審查及款項撥付作業。	
		183,524,898		
		395,546,169		
		579,071,067		
		183,524,898		
		395,546,169		
		579,071,067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國家通訊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110年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1	5203854010-3 5G基礎公共建設	51,934,917	0.31	1	44,011,133
				6	6,779,206
	5203854020-7 縮短5G偏鄉數位落差	51,329,315	6.64	1	30,001,412
				6	8,989,134
	5203854030-0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12,487,913	7.52	1	2,463,754
					0
	小計	115,752,145			92,244,639
	本年度合計	115,752,145			92,244,639

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傳播委員會

免、註銷）分析表

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主要係「補助5G網路建設計畫評估管理服務案」實際委外服務需求較預計減少所致。嗣後將視歷年支用情形審慎編列預算。	6	1,144,578		
		0		
主要係「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業務委外服務案」，基於撙節開支原則，考量疫情發展並為提高體驗活動效益等考量，進而調整委外服務需求，該採購案於110年11月決標，期程稍有落後，且實際委外服務需求較預計減少所致。嗣後將儘速完成採購相關作業。	6	12,338,769		
		0		
	4	2,682,125		
	6	7,342,034		
		23,507,506		
		23,507,506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國家通訊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110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 執行數				累計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補助5G網路建設計畫	26,650,000	15,496,930	0	15,496,930	15,496,930	15,178,145	274,018	44,767	15,496,930	15,178,145	274,018	44,767	15,496,930
中新二號衛星騰讓頻譜補償計畫	1,020,000	460,000	0	460,000	460,000	460,000	0	0	460,000	460,000	0	0	460,000
5G釋照作業規劃及頻譜整備改善措施計畫	1,400,000	60,000	0	60,000	60,000	48,181	10,121	1,698	60,000	48,181	10,121	1,698	60,000
5G及物聯網資安防護-健全電信資安防護設備建置計畫	894,000	350,000	0	350,000	350,000	137,199	62,245	1,122	200,566	137,199	62,245	1,122	200,566
推動5G垂直應用場域實證、法規調適與網路資安之防護研析計畫	240,000	140,000	0	140,000	140,000	128,313	7,489	4,198	140,000	128,313	7,489	4,198	140,000
海纜與網路之未來發展政策與安全防護研究計畫	150,000	85,000	0	85,000	85,000	70,895	13,955	150	85,000	70,895	13,955	150	85,000
強化偏鄉地區5G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1,200,000	525,000	0	525,000	525,000	491,901	0	33,099	525,000	491,901	0	33,099	525,000
強化偏鄉地區5G寬頻服務與涵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	140,000	80,000	0	80,000	80,000	77,838	64	2,098	80,000	77,838	64	2,098	80,000

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
傳播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97.94	1.77	0.29	100.00	97.94	1.77	0.29	100.00	1. 110年計畫自簽約起，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全球晶片短缺與貨運期程不定，實驗室所需之相關資通訊設備採購進度延宕，致實驗室建置延後完成，次因軟體安全專業人才難尋，研究員聘任不足，致實驗室推動能量受限，爰計畫變更展延執行期程至111年11月30日。持續督促受補助單位加速執行應辦事項，俟期末報告資料及經費支用報表審查核准後撥付款項。 2. 111年計畫受前一年計畫影響期程延後，將持續督促受託單位積極延攬具專業能力之人才，以完備計畫推動能量，並將定期召開進度檢視會議，檢視受補助單位各工項執行情形，以確保符合執行進度。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80.30	16.87	2.83	100.00	80.30	16.87	2.83	100.00	
39.20	17.78	0.32	57.30	39.20	17.78	0.32	57.30	
91.65	5.35	3.00	100.00	91.65	5.35	3.00	100.00	
83.41	16.42	0.18	100.00	83.41	16.42	0.18	100.00	
93.70	0.00	6.30	100.00	93.70	0.00	6.30	100.00	
97.30	0.08	2.62	100.00	97.30	0.08	2.62	100.0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國家通訊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110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 執行數				累計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改善山區行動 通訊品質計畫	248,000	168,000	0	168,000	168,000	90,123	0	16,132	106,255	90,123	0	16,132	106,255
強化防救災行 動通訊基礎建 置計畫	396,000	166,000	0	166,000	166,000	153,512	0	12,488	166,000	153,512	0	12,488	166,000

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
傳播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53.64	0.00	9.60	63.25	53.64	0.00	9.60	63.25	主要係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補助嘉義縣阿里山鄉塔山段1及2地號(塔山步道)、花蓮縣卓溪鄉江布南山段0058-0000地號(瑞穗林道不經濟地區)、新竹尖石司馬庫斯部落、宜蘭太加縱走山徑西入口、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等5案因各級權管單位核可之行政程序尚未完備，致計畫尚在執行中，預計於112年3月前趕辦完竣。
92.48	0.00	7.52	100.00	92.48	0.00	7.52	100.0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國家通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0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669	127,199	0	0	460,000	337,34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669	127,199	0	0	460,000	337,348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傳播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925,216	0	0	0	16,262,3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25,216	0	0	0	16,262,3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國家通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0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227,611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227,611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傳播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 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0	0	0	0	16,489,962	17,415,1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489,962	17,415,1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 頁 空 白

會計報表

主 要 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18,523,510	2 負債	367,892,026
11 流動資產	18,523,510	21 流動負債	367,892,026
110901 預付款	18,523,510	210301 應付帳款	367,892,026
		3 淨資產	-349,368,516
		31 資產負債淨額	-349,368,516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49,368,516
合 計	18,523,510	合 計	18,523,510

備註: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小計	合計
收入		16,854,675,362
公庫撥入數	16,854,630,2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849	
財產收益	22,215	
支出		17,204,043,878
繳付公庫數	45,064	
業務支出	127,867,727	
獎補助支出	17,076,131,087	
收支餘絀		-349,368,516

附 屬 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8,523,510	
			本年度部分		18,523,51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8,523,510	
			5203854000-0 數位建設	18,523,510		
			5203854020-7* 縮短5G偏鄉數位落差	18,523,510		
111	09	30	550218 付款憑單 預付台灣大哥大電信-補助山林區域 (嘉義縣阿里山鄉塔山段1及2地號(塔山步道))行動通信網路基礎建置計畫-111年度第1期補助款	2,256,691		
111	09	30	550222 付款憑單 預付台灣大哥大電信-補助山林區域 (司馬庫斯部落)行動通信網路基礎建置計畫-111年度第1期補助款	1,872,413		
111	09	30	550223 付款憑單 預付台灣大哥大電信-補助山林區域 (太加縱走山徑西入口)行動通信網路基礎建置計畫-111年度第1期補助款	3,909,717		
111	09	30	550224 付款憑單 預付台灣大哥大電信-補助山林區域 (瑞穗林道)行動通信網路基礎建置計畫-111年度第1期補助款	6,083,070		
111	09	30	550225 付款憑單 預付中華電信-補助山林區域(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行動通信網路基礎建置計畫-111年度第1期補助款	4,401,619		
			總 計		18,523,51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367,892,026	
			本年度部分		367,892,026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67,892,026	
			5203854000-0 數位建設	94,090,898		
			5203854010-3 5G基礎公共建設	94,027,070		
			5203854020-7 縮短5G偏鄉數位落差	63,828		
			5203854000-0 數位建設	273,801,128		
			5203854010-3* 5G基礎公共建設	273,801,128		
			總 計		367,892,026	

參 考 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45,064	16,854,630,298	16,854,675,362	收入
	-	16,854,630,298	16,854,630,298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849	-	22,849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22,215	-	22,215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	-	-	其他收入
歲出	17,415,177,855	-211,133,977	17,204,043,878	支出
	-	45,064	45,064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	-	-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27,867,727	-	127,867,727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7,287,310,128	-211,179,041	17,076,131,087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	-	-	-
	-	-	-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7,415,132,791	17,065,764,275	-349,368,516	收支餘絀

備註:

一、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調整數16,854,630,298元=本年度歲出實現數16,836,106,788元+預付款18,523,510元。

二、會計科目「繳付公庫數」調整數45,064元=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三、會計科目「獎補助支出」調整數-211,179,041元=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16,854,675,362
(一).本年度歲入	45,064
1.實現數	45,064
(1).其他	45,064
(二).公庫撥入數	16,854,630,298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6,854,630,298
收 項 總 計	16,854,675,362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6,854,675,362
(一).本年度歲出	17,415,177,855
1.實現數	16,836,106,788
(1).其他	16,836,106,788
2.應付數	367,892,026
(1).其他	367,892,026
3.保留數	211,179,041
(二).歲出應付數	-367,892,026
1.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367,892,026
(三).歲出保留數	-211,179,041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211,179,041
(四).預付款淨增(減)數	18,523,510
(五).繳付公庫數	45,064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5,064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16,854,675,36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通案 (一)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於「城鄉建設」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31億4,100萬元，其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原列17億4,100萬元。根據107年8月行政院函「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核定本總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顯示，補強工程與重建工程比例約10：1，顯示補強工程為本計畫之重點；然核定本中卻無提及補強後預期提升建物耐震能力至何標準、建物基本維持耐震能力之時間多久、補強後之檢驗規劃為何等重要指標與後續檢視作業流程。爰凍結內政部主管預算2,000萬元，俟內政部研擬公有危險建築補強後預期提升建物耐震能力至何標準、建物基本維持耐震能力之時間多久、補強後之檢驗規劃為何等重要指標與後續檢視作業流程，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非職掌業務。
(二)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總體預算原規劃8年8,824億元，惟才執行3年大幅修正計畫並調整為8,400億元，其中軌道建設減少2,388億元(減幅高達55%)、水環境建設減少568億元(減幅為22%)及城鄉建設增加1,059億元(增幅高達77%)，顯示當初編列未經審慎評估，規劃粗糙急就章，國家發展委員會未盡審查職責，預算編列浮濫，揮霍國民納稅錢，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及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俾利國民瞭解原規劃計畫未來是否仍繼續執行，以保障民眾權益及計畫經費發揮實際效益。	非職掌業務。
(三)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計編列2,300億0,011萬3千元，其中「城鄉建設」編列740億9,480萬元，鑑於「城鄉建設」本質為競爭型計畫，各地方政府必須擬具計畫申請經費。為避免特別預算淪為選舉綁樁經費及政黨政治考量籌碼，爰要求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必須審酌各地方政府實際需要分配預算，並於每半年將預算分配情形函送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俾利城鄉建設計畫經費發揮實際效益及國家資源有效配置。	非職掌業務。
(四)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1,070億7,085萬元，執行結果保留數245億9,973萬元，為原預算規模的23%，比率極高；8個項目中，除了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無保留數，其他7個項目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於110年5月12日以通傳平臺字第11041010260號函送檢討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皆有保留數，城鄉建設保留數更高達35%；相較105至108年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算結果，保留數皆未達3%，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未盡妥善，爰請行政院及各相關部會根據各項目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況提出檢討報告。 單位：萬元 <table><tr><th>項目</th><th>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預算</th><th>保留數</th><th>占比</th></tr><tr><td>數位建設</td><td>1,589,453</td><td>117,390</td><td>7.39%</td></tr><tr><td>水環境建設</td><td>2,511,800</td><td>307,983</td><td>12.26%</td></tr><tr><td>軌道建設</td><td>1,656,657</td><td>584,183</td><td>35.26%</td></tr><tr><td>綠能建設</td><td>803,445</td><td>180,541</td><td>22.47%</td></tr><tr><td>城鄉建設</td><td>3,503,491</td><td>1,227,783</td><td>35.04%</td></tr><tr><td>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td><td>196,050</td><td>40,514</td><td>20.67%</td></tr><tr><td>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td><td>415,388</td><td>0</td><td>0.00%</td></tr><tr><td>食品安全建設</td><td>30,800</td><td>1,579</td><td>5.13%</td></tr><tr><td>合計</td><td>10,707,084</td><td>2,459,973</td><td>22.98%</td></tr></table>	項目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預算	保留數	占比	數位建設	1,589,453	117,390	7.39%	水環境建設	2,511,800	307,983	12.26%	軌道建設	1,656,657	584,183	35.26%	綠能建設	803,445	180,541	22.47%	城鄉建設	3,503,491	1,227,783	35.04%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96,050	40,514	20.67%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415,388	0	0.00%	食品安全建設	30,800	1,579	5.13%	合計	10,707,084	2,459,973	22.98%	
項目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預算	保留數	占比																																						
數位建設	1,589,453	117,390	7.39%																																						
水環境建設	2,511,800	307,983	12.26%																																						
軌道建設	1,656,657	584,183	35.26%																																						
綠能建設	803,445	180,541	22.47%																																						
城鄉建設	3,503,491	1,227,783	35.04%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96,050	40,514	20.67%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415,388	0	0.00%																																						
食品安全建設	30,800	1,579	5.13%																																						
合計	10,707,084	2,459,973	22.98%																																						
(五)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央預計補助地方政府及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計8,053億1,820萬餘元，其中須由地方自籌之經費經估算將高達4,000億元以上。經查近年地方政府財政結構多倚賴中央統籌分配款而非自主財源，上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地方配合款，尚不包含地方政府須自行負擔的土地取得費用，以及未來軌道營運可能發生的虧損債務。 隨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持續推動，必將加深地方財政負擔，惟地方政府年年舉債，所剩舉債空間有限，恐將排擠原有公務預算，及建設完成後的自償性財源，但歷來自償性財源大多有高估情況，亦不利財政穩健。綜上，爰請行政院就各計畫未來之自償能力及控管債務增長之風險進行評估，避免加大地方負擔及增加地方建設執行困難。	無相關事項。																																								
(六)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歲出部分計編列2,300億元，110及111年度分別編列1,241億元及1,058億元，包括軌道建設402億元、水環境建設524億元、綠能建設79億元、數位建設444億元、城鄉建設741億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8億元、食品安全建設16億元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76億元；歲出所需財源2,300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公共債務法第6條規定，中央政府所舉借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法定債限40.6%之90%(即36.5%)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	非職掌業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請立法院審查。其立法意旨，係為使各級政府所舉借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瀕臨個別法定債限之90%時，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即時採取校正措施；又截至110年底累計債務未償餘額6兆1,337億元，占前3年度名目GDP平均數32.6%，距債務預警值之36.5%，僅差距3.9個百分點，恐對以後年度施政空間造成衝擊。 綜上，近年特別預算財源多仰賴舉債支應，目前已通過執行中及提出尚待審議之特別預算可舉借債務總額逾8,500億元，且預計至110年底，剩餘舉債額度雖尚餘1.5兆元，然累計債務未償餘額6兆1,337億元，占前3年度名目GDP平均數32.6%，距債務預警值36.5%不及4個百分點，宜審慎使用預算資源並預擬債務清償之規劃，爰請行政院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充裕財政能量。	
(七)	依據審計部所提108年度各縣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各直轄市及縣市雖於108年度總決算審定歲入歲出賸餘75億餘元，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為近3年新低(106至108年度依序為48.6%、46.4%、45.1%)，而非自籌財源金額卻高達6,000億元，顯示其財政結構地方有高度倚賴中央統籌分配之情況。另地方政府自償性債務金額自106年度的1,648億元，增加至108年度的2,115億元(增加467億元、增幅為28.3%)，建議考量到自償性債務係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此項債務增加恐將成為地方財政隱憂。上述兩情形加上截至108年底中央各機關已核定逾4,000億元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需配合自籌款，均可能加深未來財政負擔，故建議計畫相關單位應確實審議各項計畫的地方政府未來自償能力，並嚴格控管債務增長之風險，確保政府財源收支之穩定，避免發生地方政府償債問題日益嚴重的情況。	無相關事項。
(八)	地方政府108年底需配合籌措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籌款逾4,000億元，恐加深未來財政負擔，宜覈實審議各計畫未來之自償能力及控管債務增長之風險。截至108年底止，中央各機關核定補助地方政府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總經費計8,053億1,820萬餘元，其中須由地方自籌之經費高達4,025億1,346萬餘元，各建設類別中以軌道建設經費最高。 綜上，108年度地方政府雖產生賸餘75億餘元，然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為近3年度最低，而非自籌財	無相關事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源金額高達6,000億元，整體財政結構倚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協助收入，另自償性債務實際數2年間增加逾28%，且迄至108年底，中央各機關已核定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需配合籌措之自籌款逾4,000億元，均恐加深未來財政負擔，行政院宜覈實審議各計畫未來之自償能力並控管債務增長之風險，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	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7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15%。惟109年度行政院提出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2,472億元，以舉債方式支應為2,322億元，110年度擬舉借240億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財源全部舉債，110、111年度分別舉債1,241億元、1,059億元，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其第1、2次追加預算累計規模4,200億元，除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00億元，餘舉債3,900億元，109、110年度分別為2,700億元、1,200億元，有關中央政府109及110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數分別達4,438億元及4,596億元，舉債流量比率分別為17.89%及18.72%，已突破公共債務法之年度舉債流量15%上限；舉債存量比率則分別為31.29%及32.59%。舉債存量比率持續增加中，然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7條第2項前段規定，每年度舉借債務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之年度舉債流量限制，惟尚另定相關財政紀律管控規定。鑑於國家財政極為困窘，仍應請行政院正視未償債務餘額嚴重問題，審慎使用預算資源，並妥善規劃清償債務，以免債留子孫。	非職掌業務。
(十)	有鑑於台鐵許多採購案仍可見許多中國製產品，如近期抵台之EMU900車輛，亦有外國承包商使用之中國製產品品質不良之情事。而國車國造則為政府重要政策目標，未來各項軌道建設之採購案應以台灣製產品優先、中國以外之外國製產品居次、中國製產品再次之。爰要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之「軌道建設」項下所有採購案，須於招標文件中要求投標廠商需載明所使用之零組件產地，並要求投標廠商優先使用台灣製產品；若無法使用台灣製產品，須於投標廠商所提出之服務建議書中清楚說明緣由，並納入評選考量。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有關部會需於2個月內向立	非職掌業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落實國車國造，軌道建設優先使用台灣製產品方案之書面報告。	
(十一)	為因應全球化及國際化之浪潮，行政院於107年12月提出「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2030年為目標，欲將臺灣打造成雙語國家。然就同為亞洲國家且推行雙語政策之新加坡為例，其於19至20世紀曾受英國殖民，早期即有英語文化流入，又於1965年獨立後制定並實施「雙語政策」至今已近55年。而我國雙語國家政策以2030年為目標，其中執行期程僅有約10年。鑑於達成雙語國家目標需要長年之累積，難於短期間內完全達成效果，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就「雙語國家政策須由長期規劃才得以完全落實」乙事，評估是否修正，並延長我國目前以2030年作為達成雙語國家目標之規劃，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職掌業務。
(十二)	為推動我國「2030雙語國家政策」，計畫編列預算製播線上英語學習節目，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雙語生活資訊節目，使聽眾得以於生活中隨時隨地學習英語。而民間也有眾多製播英語節目之單位（如ICRT、大家說英語等），前項預算卻特地為各學年齡層製播英語學習節目。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加強運用雙語節目推動雙語人才培育及英語生活化之規劃，整合官方及民間之現有英語學習資源共同推動「2030雙語國家政策」；評估將英語學習節目納入學校教育工具之一之可能性，如中午播放英語節目等，以確實達成「英語生活化」之願景，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職掌業務。
(十三)	我國「2030雙語國家政策」以2030年作為打造臺灣為雙語國家之目標，然目前國內普遍欠缺英語使用環境及需求，故營造國民得於工作場域及日常生活中運用英語之情境，應為推動雙語國家化之重要目標。為加強生活雙語化之執行成效，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偕同相關事業目的主管機關共同研擬於公家機關、醫療場所、各級院校、大眾運輸及公共建設等，加強雙語標誌及廣播之普遍設立；評估鼓勵影視娛樂，如影視、電玩遊戲等，提供多語字幕或全英語作品之可能性，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職掌業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	我國「2030雙語國家政策」之計畫必須透過建置雙語生活環境，如教育資源、數位建設等，以落實雙語教育之推動，然而偏鄉地區因師資流動率高、聘任不易，且周邊環境及文化刺激較少，於我國推行「2030雙語國家政策」之過程中有加劇城鄉差距之疑慮：1.鑑於我國大專院校多以「英語檢測成績」及「實習時數」作為畢業門檻，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共同研擬鼓勵大專院校將「大專院校學生參與偏鄉英語教育之時數」取代原「英語檢測成績」及「實習時數」作為畢業門檻之相關辦法，使大專院校學生得以成為偏鄉雙語教育之循環師資，以達「加強偏鄉英語教育資源」及「教學相長」之目標及願景；2.鑑於我國僅針對現有教師有相關提升英語教學力之規劃，及目前師資培育規定有「實地學習」之時數要求，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共同研擬將英語能力編列為師培課綱之一，並規定準師資必須於偏鄉服務一定時數，使準師資得以成為偏鄉雙語教育之循環師資，以達「加強師資英語教學能力」及「加強偏鄉英語教育資源」之目標及願景，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職掌業務。
(十五)	我國「2030雙語國家政策」以2030年作為目標，規劃各項策略培養更多本土人才，欲將臺灣打造成為雙語國家，深化臺灣國際競爭力。外交部於109年12月3日首次與美方舉行「臺美教育倡議」對話，並由駐美代表蕭美琴與美國在臺協會(AIT)執行理事藍鶯(Ingrid Larson)簽署「台美國際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而AIT處長酈英傑(Brent Christensen)非但提及美方願意與臺合作推動華語教學，更表示支持我國「2030雙語國家政策」，且樂意提供相關英語學習計畫，加強臺美合作夥伴關係。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針對臺美雙方簽署之「台美國際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提出未來臺美教育合作之說明，及如何應用於「2030雙語國家政策」之規劃，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職掌業務。
(十六)	就我國目前「2030雙語國家政策」計畫：1.EF國際文教機構針對全球母語非英語之國家進行英語能力指標(EFEPI)排行，其2020年之報告顯示，亞洲排名第一名國家為新加坡(全球第10名，為英語指標最高級程度)。新加坡為流通多語言制之國家，以英語作為官方行政工作語言，推動英文為主、母語(中文、馬來語和坦米爾語)為輔之雙語教學。2.歐陸因各國相鄰	非職掌業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陸上交通便利，致各國人才及文化相互流通，而常有多種語言流通於一個國家之情形。以盧森堡為例，其官方語言就有3種，包含盧森堡語、德語及法語。為打造國內多元語言學習環境，盧森堡於「幼稚園階段」規定盧森堡語為課堂唯一使用語言，「國小」、「國中」及「高中」分別學習英語、德語與法語，並依學齡階段規定使用特定語言進行課堂唯一使用之語言，如此多階段學習多元語言，打下多語言之良好基礎。3.綜上，我國為達成雙語國家之願景，應借鏡他國之社會環境塑造方式及多語制推行經驗作為政策研擬之方針。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參考各國政策及推行經驗，評估將之作為改善我國「2030雙語國家政策」之可能性，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行政院自111年度起督促各機關、基金辦理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配合行政院辦理。
(十八)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各部會編列廣告費用及行銷費用預算，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送交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十九)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歲出2,300億0,011萬3千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雖排除有關年度舉債流量排除公共債務法之適用，但於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仍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15%。 然而受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立法院109年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含2次追加預算)合計4,200億元，以舉債方式支應為3,900億元，其中109及110年度分別舉借2,700億元及1,200億元；另109年度行政院提出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2,472億元，以舉債方式支應為2,322億元，其中110年度擬舉借240億元。我國財政狀況困窘，若加計同期間其他特別預算，中央政府109及110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數分別達4,438億元及4,596億元，舉債流量比率分別為17.89%及18.72%，已突破公共債務法之年度舉債流量15%上限；更導致加速增加舉債存量占比，分別為31.29%及32.59%，行政	非職掌業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院應於3個月內就未償債務餘額如何妥善規劃償債之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台中市為中臺灣第一大城，縣市合併後因磁吸效應致人口數增加，現有道路設施已無法負荷龐大交通需求，難以促進都會區之良性發展，縣市合併10年以來，市府雖將多項大型活動移往原縣區舉辦，但原縣區民眾邊緣化的危機感，並未隨著時間而消失，唯有透過交通建設才能縮小城鄉差距。台中市政府為兼顧都市發展紋理與居住品質，不斷籌措財源持續推動各項建設以完善市政規劃，尤以市府提報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所需建設經費龐大，惟地方財源不足，內政部、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就地方提案需求研議補助之，以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	非職掌業務。
(二十一)	苗栗縣政府5年多前爆發財政危機，經接受中央財政控管，積極研提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緊縮預算規模下減債有成，惟縣府常因自籌財源比率低、補助款依存度高而無法順利推動公共建設，導致區域及城鄉發展差距不均擴大。尤以縣內諸多公有建築物老舊狹小，甚至部分建築(例如卓蘭鎮公所、大湖鄉公所、苗栗縣警察局)就算進行耐震補強都已不具效益，面對民眾洽公並無法提供良好服務品質，卻受限財政缺口而無法重建。為提升服務品質、縮小城鄉差距，縣府仍努力籌措財源持續推動公有危險建築重建，惟地方財源不足，是以，針對縣府提報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之提案，建議中央就地方需求研議補助之，澈底解決作業所需空間不足之問題，進一步提升服務縣民實效。	非職掌業務。
(二十二)	新北市提報城鄉建設相關計畫共計58案，總經費496億2,820萬元，其中須中央補助經費256億1,130萬元，由於新北市升格後，陸續推動重大建設，加以台北市高房價擠壓下，拉動鄰近縣市人口遷入新北市交通便利、新興重劃區移動，例如商業發達的林口區，而淡水新市鎮開發、輕軌營運亦帶動周邊區域發展，進而在少子化時期下，新北市人口反逆勢成長。有鑑於人口密集所產生的龐大複雜之都市活動，公共工程建設需求大增，為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與完善政策，所需建設經費龐大，惟地方財源不足，建議中央應就地方提案需求研議補助之，以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	非職掌業務。
(二十三)	為加速污水下水道之建置提升水環境品質，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研議檢討修正「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建請中央調整補助比例調降之條件」。	非職掌業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四)	有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經費全數舉債支應，且該計畫的目標寫明「打造未來30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因應氣候變遷，促進台灣經濟、能源、交通轉型」，代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以2050年的遠見來做規劃，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卻沒有針對氣候變遷提出調適、減緩等措施，反而在城鄉建設中編列96億元用來設停車場、100億元花在闢建道路，更是偏厚汽車使用者，有變相鼓勵民眾使用私人運具之情形，可能導致運輸排碳增加，與綠色運輸背道而馳。爰未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籌編作業，針對停車場與道路闢建工程應落實可行性評估和財務評估。	非職掌業務。
(二十五)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標是要打造未來30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系統，該目的也是要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發展，縮短城鄉差距，鑑於嘉義市鐵路高架化總工程經費238.98億元需自籌38.33億元配合款，宜蘭鐵路高架化總工程經費252.09億元地方配合款54億元，彰化鐵路高架化總工程經費399.46億元，需自籌89.26億元，雲林縣斗六市區鐵路立體化總工程經費115億元，地方配合款26.3億元，然面對如此龐大之配合款，多數縣市恐都無法支應。 台灣鐵道建設應有整體規劃，要有環島鐵路網，過去是中央主導，依地方財政等級不同，需要支付相關配合款，但要打造全台鐵路網、鐵路高架化，對地方財政負擔很重，過去很多軌道建設都是中央百分百負擔，現在地方需籌措配合款，動輒數十億至上百億元，不能因為地方政府財政無法負擔，導致建設無法推動，反而讓城鄉差距更大。為讓財政困難縣市，諸如雲林縣等，相關配合經費，中央必須有所考量，爰此，建議行政院及中央執行機關應衡量城鄉發展、軌道建設，以合理分配預算，亦考量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與配合經費的支出能力，研議合理調配或免予配合經費，以利台灣鐵道發展以及推動。	非職掌業務。
行政院 (五)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自第1期推動至今，數位經濟持續新編多項新興計畫，以符合政府計畫方針、科技演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呼應蔡總統推動「高階製造中心、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高科技研發中心」，更全力衝刺5G、AI、AIoT、半導體等重點產業。	一、前瞻預算 110-111 年高雄市地區 5G 網路建設補助辦理情形如下： (一)非垂直場域基地臺計 1,018 臺，補助共 13 億 2,340 萬元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高雄市從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爭取體感科技至今，成果顯著，高雄市體感應用家數從106年37家，成長到109年9月300家；高雄市體感產值也從106年7.6億元成長四倍，來到108年38.3億元。目前高雄市將亞洲新灣區打造成全國最大新創試驗場域、國家級新創園區，也將產業定位為5G、AIoT，相關計畫包括軟硬體也於109年12月7日、12月18日，由行政院副院長沈榮津統籌分工、預算；高雄市也成功吸引包括國內外知名之平台商(10家)、應用商(38家)、系統商(28家)、創新產商(38家)，共114家廠商，民間能量及投資意願相當龐大。國家積極推動5G、AIoT，高雄市作為南台灣第一大都會積極帶頭，民間也陸續投入高雄亞洲新灣區之際，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於「數位建設」共編列444億元，其中包括：產業數位轉型(106億元，包含大量AI、半導體晶片計畫)、基礎建設環境(53億元，包含大量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數位人才淬煉(13億元，投入在科技人才、AI人才等)、5G基礎公共建設(173億元，包括5G及物聯網等經費)，中央編列龐大預算，應積極詢洽高雄市需求，並投入具體前瞻預算資源予以支持。	(二)垂直場域或重要產業發展區域共補助9案，補助共1,186萬820元整。 (三)111年5月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舉辦5G垂直場域民眾體驗活動並配合媒體露出，投入經費共250萬元整。 二、「5G及物聯網資安防護—健全電信資安防護設備建置計畫」預計於112年4月，提供為期一個月之雲端軟體資安檢測服務，並於高雄市舉辦說明會議，廣邀高雄地區之軟體業者免費參與軟體資安檢測服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第1目「數位建設」第2節「縮短5G偏鄉數位落差」預算7億7,300萬元，辦理「強化偏鄉地區5G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5億2,500萬元、「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8,000萬元及「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1億6,800萬元。 為拉近城鄉數位落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研議整合公、私資源之相關配套政策措施，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並改善山區行動通信涵蓋，以及建置固網寬頻等，以引導電信業者強化及提升偏鄉寬頻涵蓋率。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確實督導執行，以強化整體成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於110年3月15日以通傳北字第1105000953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二)	國家5G發展政策應重視提升消費者權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關注整體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與健全發展，引導電信事業推出價格合理、品質優良、型態創新的5G服務，提供大眾消費者與企業多元選擇，帶動5G相關產業鏈的蓬勃發展，加速推進國家數位發展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於110年4月15日以通傳基礎字第1106300833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程，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為落實上述政策目標，加速帶動5G相關產業發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確保各電信事業在加量、加速5G網路基礎建設之前提下，以各電信事業競標取得之頻率數量與支付標金比例為原則，妥善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補助資源，以敦促電信事業在明確的補助政策目標下及早加量、加速執行網路建設。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確實督導執行，以強化整體成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	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中，與數位建設相關之經費約有444億元，其中「縮短5G偏鄉數位落差」編列9億2,300萬元（如附表），編列經費以5G基礎建設為主，但於偏鄉地區，4G涵蓋率尚嫌不足，NCC整合公、私資源之相關配套政策措施，有效應用預算經費，於規劃方案時將偏鄉地區的4G涵蓋率納入考量，方能逐步拉近城鄉數位落差，提升偏遠地區數位建設進程。 同時，行政院核定之「補助5G網路建設計畫」，規劃部分5G頻率溢價標金需補助5G建設，政策目標為推動5G多元發展帶動國內數位、ICT、製造相關產業轉型再成長。為達成政策目標，NCC應確保各電信事業在加量、加速5G網路基礎建設前提下，以各電信事業競標取得之頻率數量與支付標金比例為原則，妥善合理分配並有效運用補助，敦促電信事業及早加量、加速執行網路建設。 另外，國家5G發展政策應重視消費者權益之保障，NCC應關注整體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與健全發展，並與電信業者研議推出價格合理之5G服務，提供消費者多元選擇，方能帶動5G相關產業鏈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table><tr><td>縮短5G偏鄉數位落差相關計畫 9億2,300萬元</td><td>編列經費</td></tr><tr><td>5G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td><td>5億2,500萬元</td></tr><tr><td>強化偏鄉地區5G寬頻服務與涵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td><td>2億3,000萬元</td></tr><tr><td>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td><td>1億6,800萬元</td></tr></table>	縮短5G偏鄉數位落差相關計畫 9億2,300萬元	編列經費	5G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5億2,500萬元	強化偏鄉地區5G寬頻服務與涵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	2億3,000萬元	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	1億6,800萬元	一、經查我國偏鄉 4G 電波人口涵蓋率已達 99%以上，案內「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數位發展部於 112 年接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規劃賡續辦理執行，於訊號涵蓋不足區域，鼓勵業者加強建設，以提升偏遠地區民眾數位近用權利，縮短數位落差。 二、另有關「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我國 110 年度電信事業加速加量設置 5G 基地臺 16,900 臺；111 年度電信事業加速加量設置 5G 基地臺 9,356 臺，而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已達 96.37%。
縮短5G偏鄉數位落差相關計畫 9億2,300萬元	編列經費									
5G寬頻服務與涵蓋－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5億2,500萬元									
強化偏鄉地區5G寬頻服務與涵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	2億3,000萬元									
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	1億6,800萬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5G行動通訊技術大頻寬、低延遲、廣連結的多元特性能為產業轉型與民眾數位生活帶來革命性變化，是當今國際競爭力的關鍵要素，先進國家無不傾注國家資源發展5G基礎建設。行政院核定「補助5G網路建設計畫」提列部分5G頻率溢價標金補助5G建設，以推動5G多元發展帶動國內數位、ICT、製造相關產業轉型再成長為政策目標。為落實上述政策目標以加速帶動5G相關產業發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確保各電信事業在加量、加速5G網路基礎建設之前提下，以各電信事業競標取得之頻率數量與支付標金比例為原則，妥善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補助資源，以敦促電信事業在明確的補助政策目標下及早加量、加速執行網路建設。 另為拉近城鄉數位落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研議整合公、私資源之相關配套政策措施提升偏遠地區數位建設進程，務使城鄉數位經濟能同步發展。同時，國家5G發展政策亦應重視提升消費者權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關注整體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與健全發展，引導電信事業推出價格合理、品質優良、型態創新的5G服務，提供大眾消費者與企業多元選擇，帶動5G相關產業鏈的蓬勃發展，加速推進國家數位發展進程，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一、110 年度：電信事業加速加量設置 16,900 臺 5G 基地臺。 二、111 年度：電信事業加速加量設置 9,356 臺 5G 基地臺。 三、電波人口涵蓋率已達 96.37%。
(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縮短5G偏鄉數位落差—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編列1億6,800萬元，作為辦理山區基地臺網路建設，以改善山區地點行動通訊訊號所需經費。查電信業者於109年9月23日在嘉明湖步道的玉山圓柏附近架設基地臺時，有以人力使協作「一人獨自」揹負重達100公斤的發電機之情事。 據106年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揹工揹負作業生物力學研究」統計，男性平均每人揹負總重量約負重34公斤，約87%的揹工覺得揹負作業容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且不適部位主要發生在膝蓋、腳底/踝、下背/腰等部位。研究結果並指出，較佳之揹負作業建議為揹負工作者宜採用熟悉的揹負方式或改良式雪巴法作業，有適宜的揹負作業服裝及裝備，男性揹負重量建議以30公斤為原則，但是在作業安全條件下，經勞僱雙方同意可視情形調整，可增加揹負作業重量；允許揹負作業中工作者可視作業情形自由調整作業方式、行進速度、休息時間及作業排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於 111 年 2 月 17 日以通傳基礎字第 1116300271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配置，並應提供必要的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實施健康管理，以避免揹負作業造成職業災害。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執行本項預算時，對於該計畫中於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等地點建置基地臺之電信業者，應予輔導注重協作之職業災害與職業病相關問題，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就採取之輔導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鑑於政府山林開放政策，加上後疫情時代國旅爆發，吸引許多人前往從事登山活動，查山域事故案件數統計，104至108年平均約221件，306人求援；惟109年1至12月4日止，已達到407件、共563人求援，高於歷年平均1.84倍。分析民眾求援態樣，以迷路及遲歸(失聯)占48%，為最大主因；另發生事故團隊，多以自組隊伍(俗稱揪團)為高，共有414人，占74%。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改善山區行動通訊品質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經費1億6,800萬元，預計110至111年完成30處山區地點行動通信基礎建設，主要是要有效改善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信訊號涵蓋，提升山區行動通信品質及山域急難救助之效能。 面對民眾山域事故案件數及發生人數有明顯提升趨勢之問題，及有效減少日後民眾山域求援時間，因此，加強山域事故熱點通訊品質為目前亟待改善之重點。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要加速擴大山區及高山國家公園之行動通信服務涵蓋，提升登山民眾及遊客之行動通信服務品質，大幅縮短民眾求援時間，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有關加速強化山域通訊品質改善之書面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於110年3月31日以通傳基礎字第1106300609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七)	為因應5G時代來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相關預算，其中第1目第1節「建置5G基礎公共建設」預算編列165億9,193萬元，計畫於各地建置5G基地台，並預計110至114年將5G訊號之非偏鄉人口涵蓋率由50%逐步提升至85%。然而隨科技迅速發展，城市與偏鄉的發展往往未能同步並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避免城鄉間落差擴大，故於前瞻預算第1目第2節中編列相關預算共計7億7,300萬元，為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台，以提升偏鄉寬頻涵蓋率。惟偏遠地區幅員廣大、道路申挖作業時程長、基地臺位址取得不易、建設與維運成本較高等因素，都影響到業者投入	為持續關注電信業者於偏鄉及原鄉建置電信基礎設施，數位發展部已陸續就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執行之前瞻計畫，進行了解及評估其成效。數位發展部接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規劃賡續辦理執行，於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電信事業加速布建5G基地臺，提升5G電波人口涵蓋率，縮短城鄉數位建設差距；亦透過補助偏遠地區固網Gbps等級或100Mbps等級寬頻網路之建置、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建置之意願，故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協調解決偏鄉地區行網與固網寬頻基礎設施建置與維運成本等相關因素，澈底落實改善通訊品質以落實數位平權。	離島對離島或離島對本島海纜之建置、維修、汰換等，奠定偏鄉 5G 寬頻網路基礎；並於山林區域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提升山區訊號涵蓋率。數位發展部將謹依本項決議內容之建議，積極協調與解決業者建置困難點，以提升偏鄉民眾數位近用權利。
(八)	審計部於108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意見：對於5G首波釋照競價標金達1,400餘億元，外界憂心可能影響業者相關建設計畫之推展，並將相關費用轉嫁於消費者，所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加強監督得標業者落實執行5G基地臺等相關建設及提供合理電信資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第1目第1節編列「5G基礎公共建設」總計165億9,193萬元，補助電信業者於具5G戰略需求等地點加速建置5G基礎公共設施，執行目標預計非偏鄉人口涵蓋率於110至114年各達50%、60%、70%、80%及85%，且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之國產品牌比率達40%以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偏鄉人口涵蓋率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於110年3月15日以通傳北字第1105000955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九)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第1目「數位建設」第1節「5G基礎公共建設」編列預算165億9,193萬元。其中有153億9,693萬元用以補助電信業者於具5G戰略需求等地點加速建置5G網路基礎設施所需經費。台灣5G兩階段競標，電信業者總標金為1,421億9,100萬元，為全球第3高，因國內城鄉數位差距幅度相當大，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妥適規劃，優先加強偏鄉數位建設縮短數位落差，提供電信業者加速布建偏遠地區行動寬頻網路之誘因，提供偏鄉居民相同質量的網路服務，達成數位平權之要求。	為持續關注電信業者於偏鄉及原鄉建置電信基礎設施，數位發展部已陸續就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執行之前瞻計畫，進行了解及評估其成效。數位發展部接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規劃賡續辦理執行，於第4期特別預算於涵蓋不足區域補助電信事業加速布建5G基地臺，提升5G電波人口涵蓋率，縮短城鄉數位建設差距；亦透過補助偏遠地區固網Gbps等級或100Mbps等級寬頻網路之建置、離島對離島或離島對本島海纜之建置、維修、汰換等，奠定偏鄉5G寬頻網路基礎；並於山林區域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提升山區訊號涵蓋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第1目「數位建設」第1節「5G基礎公共建設」編列預算165億9,193萬元，其中有153億9,693萬元用以補助電信業者於具5G戰略需求等地點加速建置5G網路基礎設施所需經費。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關鍵基礎設施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儘速公開此清單。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規範電信業者建置5G網路基礎設施時，不得採用中國產製(非中資實際控制之廠商除外)或中國廠商品牌之電信設備，並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電信業者建置5G關鍵基礎設施規範書面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於110年3月29日以通傳基礎字第1106300513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一)	縮短偏鄉數位落差，首要乃在於了解網路覆蓋率。尤以現在民眾生活習慣來說，4G/5G網路之覆蓋率，且覆蓋率概念不應以一行政區(包括鄰里)是否涉有4G/5G信號劃分，尤其在偏遠地區，例如山區，行政區域難以反應民眾之近用性，而應以地圖熱點形式顯示一區域之覆蓋率。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督導業者及時更新其全台範圍4G/5G訊號覆蓋率圖，以明瞭村里範圍內訊號之強弱，及明瞭全台數位落差問題之分布，並對症下藥進行偏鄉數位建設。	數位發展部將不定期召開普及會議，針對山林、偏鄉等訊號覆蓋不足地點進行了解，並依各業者訊號涵蓋圖及偏遠民眾需求，積極協調業者與各單位完成基地臺建置，縮短數位落差。
(十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並改善山區行動通信涵蓋，以及建置固網寬頻等，以引導電信業者強化及提升偏鄉寬頻涵蓋率；惟偏遠地區幅員廣大，道路申請作業時程長或基地臺位址取得不易，建設與維護運作成本高，且山區施工材料運送困難、電力供給穩定性等因素，影響業者於建置與維運行動寬頻基地臺或固網寬頻之意願。 綜上，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強整合協調基地臺建置用地之取得、電力供給之穩定、固網管線擴充所需道路申挖許可時程等事宜，有效運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以完備與優化偏鄉與山區寬頻網路訊號品質，積極協調解決偏鄉地區行網與固網寬頻基礎設施建置與維運成本等問題，以建構完整寬頻服務網絡，平衡城鄉數位落差，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於110年3月23日以通傳北字第1105001159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三)	5G行動通訊須建置更多數量基地臺方能達到與4G相同覆蓋率，惟民眾仍視基地臺為鄰避設施，政府部門釋出公有土地供設置基地臺比率亦偏低，宜研究改善，以利相關產業能藉由綿密基地臺建設，加速創新加值服務。爰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如何在環境和諧情況下增設5G基地台，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於110年3月18日以通傳北字第1105000997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四)	審計部於108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建議意見指出，5G首波釋照競價標金達1,400餘億元，外界憂心可能影響業者相關建設計畫之推展，並將相關費用轉嫁於消費者。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強監督得標業者落實執行5G基地臺等相關建設及提供合理電信資費，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於110年4月16日以通傳基礎字第1106300843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並改善山區行動通信涵蓋，以及建置固網寬頻等，以引導電信業者強化及提升偏鄉寬頻涵蓋率；惟偏遠地區幅員廣大，道路申挖作業時程長或基地臺位址取得不易，建設與維運成本高，且山區施工材料運送困難、電力供給穩定性等因素，影響業者於偏遠不經濟地區建置與維運行動寬頻基地臺或固網寬頻之意願。是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加強整合協調基地臺建置用地之取得、電力供給之穩定、固網管線擴充所需道路申挖許可時程等事宜，有效運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以完備與優化偏鄉與山區寬頻網路訊號品質，並鼓勵電信業者善盡社會責任，平衡城鄉數位落差。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於110年3月23日以通傳北字第1105001160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之「數位建設」項下「5G基礎公共建設」編列165億9,193萬元，鑑於5G網路技術可提供更高的傳輸速率、更小的延遲率與更多終端連結，透過整合物聯網、大數據與雲端平台，可引領資通訊技術開創全新服務，為城市治理帶來全新的應用場景與智慧生活新體驗；而5G專網是應用於特定目的、獨立運作的網路型態，可依不同領域的「應用導向需求」，發展客製化的頻寬值、延遲值、覆蓋距離、移動性、可靠度的系統服務，並形成垂直應用整合方案，提供在地性智慧城市服務，提升民眾醫療、安全、交通等領域的生活福祉。另外在各項基礎建設及應用服務（智慧交通、智慧健康、智慧安控、智慧能源、智慧	數位發展部著重於電信業者基礎建設之輔導與補助，至於公有建物及土地開放供網路建設部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103年起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政策，截至111年第3季已完成687處站點，並於「電信管理法」及「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基地臺設置於公有土地及建築物者，公有土地或建築物之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配合政策於104年10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建築、智慧政府及智慧創新)之布建上，資安防護更是推動智慧城市不可或缺之基礎建設，透過各式物聯網設備的國家標準審驗驗證流程把關，建立智慧城市資訊安全防護網，強化智慧城市之防護能量。惟地方政府財政困窘，且為加速建置5G基礎設施，爰請地方政府提供有利條件，例如開放公有建築物及土地提供業者建設5G網路，以吸引5G業者在地建置5G專網服務，以期藉由創新的智能應用方案提升地方政府整體行政運作服務效率，提供民眾更優質的5G服務。	15 日函釋「國有非公用土(房)地依電信法提供電信業者使用之方式」，供地方政府及各公務機關收取業者基地臺租金之參考。
(十七)	有鑑於目前補助5G網路建設之政策係採「108年行動寬頻業務競價得標金比例」劃分各家補助額度，然在此缺乏競爭機制的前提下，將無法鼓勵積極建設，可預見業者將依各自之補助額度來安排建設進度，再加上補助不限定區域，業者基於營運考量自會從人口及商業密集區優先布建，恐犧牲非都會區民眾近用5G服務之時程。爰此，為加速5G建設進度，使民眾在全國重要交通設施及人潮聚集之公共場所皆能升級近用5G服務，避免業者之建設僅偏重於都會區，忽略非都會區民眾近用5G服務之需求，特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促電信業者，在配合建設5G基地台的政策執行時，務必注重非都會區及偏鄉地區之5G網路建設所需，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執行作業規劃書面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於110年3月23日以通傳北字第1105001161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數位建設—5G基礎公共建設」項下編列1億4,000萬元，推動5G垂直應用場域實證、法規調適與網路資安之防護研析計畫，辦理5G垂直應用場域實證，藉由實證過程發掘垂直場域應用發展所面臨之議題，以調適相關法規與5G專網政策。垂直場域應用係指為了特定用途，企業或組織自行付費建置限定區域內之行動網路基礎設施，許多台灣企業引頸期盼專網開放多年，以提升產業競爭力、節省營業成本。然而政府開放期程始終牛步，截止目前為止，仍僅開放實驗性質的垂直場域應用，未來正式開放所需的頻譜與相關規範仍未完備，雖經各界一再反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仍未承諾加速期程，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擬如何加速開放5G垂直應用場域，讓台灣產業界於國際市場競爭中占得先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11年7月27日至9月26日之間已預告「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數位發展部並在111年8月27日成立後，透過多場深入場域的訪查，獲取產業的期盼與需求資訊，朝向「降低成本」、「應用開放」、「簡化流程」三大開放方向修正，並已草擬數位發展部版草案。惟目前數位發展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5G專頻專網的法規、申請、監理的管轄上猶有疑義，行政院已展開協調，將盡速達成共識與法案公告，讓企業申辦5G專頻專網，以利國內產業發展及設備與解決方案外銷，對國際市場中保有競爭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於「數位建設—5G基礎公共建設」項下「推動5G垂直應用場域實證、法規調適與網路資安之防護研析計畫」，編列預算1億4,000萬元。 根據Ocean TomoTomo在2020年中所公布的統計及預測研究結果，美國標準普爾500 (S&P500) 業者的市值中，無形資產的比重已經從1975年的17%，提升到2015年的84%，並預測在2020年將可能來到90%，可見得無形資產在全球企業競爭上已非常重要。同時，以美國USPTO專利為比較基礎，台灣包含所有專利數、發明型專利數、設計專利數及每百萬人發明型專利數2000至2019年間皆退步。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應用於積極提高國家競爭度，政府政策更應正視國際趨勢，並於政策上重點加強。因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更應加強此次應用場域實證計畫之無形資產措施配套，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前述計畫中就有關場域實證之法規調適及應用，如何促進相關專利發展進行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於110年3月24日以通傳資源字第11043006801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平衡表各科目承接情形一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承接機關及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承接機關及金額
	數位發展部		數位發展部
1 資產	18,523,510	2 負債	367,892,026
11 流動資產	18,523,510	21 流動負債	367,892,026
110901 預付款	18,523,510	210301 應付帳款	367,892,026
合 計	18,523,510	合 計	367,892,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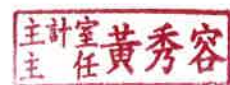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名稱及編號	原機關未結清數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承接機關及金額 (數位發展部)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11	5203854000-0 數位建設	367,892,026	211,179,041	367,892,026	211,179,041
	5203854010-3 5G基礎公共建設	94,027,070	89,434,000	94,027,070	89,434,000
	5203854010-3* 5G基礎公共建設	273,801,128	60,000,000	273,801,128	60,000,000
	5203854020-7 縮短5G偏鄉數位落差	63,828	0	63,828	0
	5203854020-7* 縮短5G偏鄉數位落差	0	61,745,041	0	61,745,041
	合 計	367,892,026	211,179,041	367,892,026	211,179,041

主辦會計人員：黃秀容



機關長官：陳耀祥

